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资金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可提前归还，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与海淀国投签署协议，确定接受其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两年，无抵押或担保，年利率为5.22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及调控，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子公司）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加河北蔚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河北蔚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公益帮扶蔚县贫困村“双基”项目，帮扶对象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岭南村，计划投资为1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调整后）

